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6號

原告 林智南

被告 蔡○○

羅○○

蕭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45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又本件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

01 年2月27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
02 開辯論之必要。

03 (二)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
04 稽，於原告113年8月16日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時未滿18歲，應
05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甲○
06 ○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
07 消滅，因兩造迄未聲明由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
08 職權裁定命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就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命承受訴訟部分，如不服本裁
14 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5 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張禕行